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人此夕	可丰州	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	1.副理
申報人姓名	郭素娥	服務機關		職稱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-	黃仁傑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				189.66	全部	郭素娥	出租(106年8月 1日起出租2年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式容。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_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素娥 通知日期:106年07月05日